联合国 A/CN.9/SER.C/ABSTRACTS/6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721：《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35** 条，第 **39(1)**条，第 **45(1)**条，第 **50** 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60(b)**条，第 **61(1)(b)**条，第 **74** 条–德国：卡▪斯▪厄地区高等法院–7 U 101/04（2006 年 2 月 8 日） 3

判例 722：《销售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18** 条，第 **19(3)**条–德国：法▪克福地区高等法院–26 Sch 28/05（2006 年 6 月 26 日） 4

判例 723：《销售公约》第 **27**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1)(b)**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6 U 113/06（2006 年 10 月 19 日） 5

判例 724：《销售公约》第 **35(2)(d)**条，第 **36** 条，第 **39** 条，第 **45** 条，第 **49(2)(b)**条，第 **5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2 U 923/06（2006 年 12 月 14 日） 6

判例 725：《销售公约》第 **57** 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判庭；第 6/1999 号判决–Mantovani & Serrazzi 股份公司–Eurosab 有限▪任公司（1999 年 2 月 1 日） 7

判例 726：《销售公约》第 **57(1)**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判庭；第 11088/98 号判决（1998 年 11 月 5 日） 7

判例 727：《销售公约》第 **1(a)**条，第 **10(a)**条，第 **45(2)**条，第 **47(2)**条，第 **73** 条，第 **78** 条–意大利：仲裁庭–米▪国内国▪仲裁院（2001 年 9 月 28 日） 8

判例 728：《销售公约》第 **3(2)**条，第 **31(a)**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判庭 Jazbinsek 有限▪任公司▪ Piberplast 股份公司（2002 年 6 月 6 日） 9

本期索引 10

V.07-86349 (C) GH 100907 100907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制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http://www.uncitral.org）查阅。

法规判例法第 37 期和第 38 期推出了一些新特色。首先，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出处，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其次，在每一判例标题中列出了裁决现有的原语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和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再次，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以及即将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文摘中所列关键词是一致的。最后，本摘要汇编末尾列出全面的索引，以便于按法规判例法的引述、法域、条文号以及（《仲裁示范法》判例的）关键词进行查询。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人员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7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721：《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35 条，第 39(1)条，第 45(1)条，第 50 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60(b)条，第 61(1)(b)条，第 74 条
德国：卡尔斯鲁厄地区高等法院
7 U 101/04
2006 年 2 月 8 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2007]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IHR），106；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208g1.html（英文译文）；
摘要编写人：Ulrich Magnus（国家通讯员）、Jan Losing

卡尔斯鲁厄地区高等法院的判决确认了买方对货物与合同不符情况的举证责任，还确认了《销售公约》第 39 条所规定的通知的要求。

原告匈牙利一公司与被告德国一经销商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和 16 日分别签订了两项匈牙利小麦销售合同，规定在布达佩斯 Sepal 港进行船上交货。被告的承运人于 10 月 19 日和 10 月 25 日分别收取了第一批和第二批货物。被告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致函原告，作出货物不符的通知，称小麦受到污染，铅含量和呕吐霉素过高。被告还称，尽管合同中商定小麦降落值应达到 230 秒，但实际上仅为 210 秒或 215 秒。被告凭借《销售公约》第 50 条所规定的减价权利，要求对方按照《销售公约》第 45(1)(b)条和第 74 条的规定作出损害赔偿，用于抵销购货价款。原告否认其交付的小麦与合同不符的说法，并对被告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购货价款和赔偿第一批货物延迟提货所造成的损害。

地区高等法院驳回了被告对曼海姆地区法院判决的上诉，维持地区法院将全部购货价款与利息以及仓储费用赔偿金判给原告的决定。

关于两院的一致决定，地区高等法院认为，如果买方未抱怨货物缺陷而收取了货物，则必须证明货物与合同不符。在法院看来，被告未能证明货物受到铅和呕吐霉素的污染。关于降落值的差异，法院宣布买方丧失了以货物与合同不符为由进行索赔的权利，因为其未能按照《销售公约》第 39 条的规定作出通知。《销售公约》第 39 条规定的通知必须表明拒绝货物的意向，并明确指出货物与合同不符之处。如果只是在其他此类通知中顺便提及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情况，而且如果提到这种具体的不符情况已无关紧要的话，那么就没有达到通知的要求。因此，法院否决了被告根据《销售公约》第 50 条规定降低价格以及根据第 45(1)(b)条和第 74 条规定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相反，法院将购货价款与利息以及仓储费用判给原告，利息率根据双方商定适用的匈牙利法律各条款进行确定。

判例 722：《销售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18 条，第 19(3)条
德国：法兰克福地区高等法院
26 Sch 28/05
2006 年 6 月 26 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
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385.htm（原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626g1.html（英文译文）
摘要编写人：Ulrich Magnus（国家通讯员）、Jan Losing

收到对一项仲裁裁决的执行申请后，法兰克福地区高等法院必须判决，如果一项仲裁条款意味着对被申请人所作要约的一个附加条件，那么该仲裁条款是否成为合同的一个具有法律效力的部分。

申请人荷兰一公司和对方德国一客户签订了一项生产和交付光盘包装用印刷材料的合同。被申请人通过传真向申请人发出了两份订单，上面明确说明订单仅适用其自身的一般条款。申请人确认了以传真发来的订单，并在答复中指出荷兰制图业的规定为合同的一部分，该规定第 21 条载有一个仲裁条款。申请人履行合同后，由于被申请人未支付发票款，便启动了仲裁程序。仲裁庭裁定被申请人应根据合同向申请人支付酬金与利息以及各种费用。

地区高等法院对仲裁裁决不予认同，驳回了执行申请。

法院认为，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61(1)条规定，外国仲裁裁决适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缔结的《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而根据《纽约公约》第二(2)条，上述仲裁条款并不构成合同的一个具有法律效力的部分，因为《纽约公约》第二(2)条要求双方订立书面协议。因此，单方面发出订单确认书并不构成仲裁协议。尽管《纽约公约》第二(2)条有上述规定，法院还商议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031 条，单方面引用荷兰制图业的标准规定是否即达成了仲裁协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031(1)和(3)条，在商业交易中，可以通过引用一般条款达成仲裁协议。法院认为，对一般条款排他性效力的特别侧重排除了另一方的不同或附加条款，但只要合同是本着善意履行的，所造成的双方条款之间的差异并不妨碍合同本身的有效性。另外，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3(1)条，本案受《销售公约》管辖，并指出，从《销售公约》第 19(2)条无法导出仲裁条款的有效性。根据《销售公约》第 19(3)条，用于解决争议的仲裁条款，总被视为对要约作出实质性更改，因此被申请人的沉默不能被视为对申请人一般条款的接受。

判例 723：《销售公约》第 27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1)(b)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

德国：科布伦茨地区高等法院
6 U 113/06
2006 年 10 月 19 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2007]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IHR），
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07.htm（原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019g2.html（英文译文）
摘要编写人：Ulrich Magnus（国家通讯员）、Jan Losing

科布伦茨地区高等法院的判决，除其他事项外，特别确定了如果货物的所有随机样品都显示有与合同不相符的情况，那么整批货物可视为与合同不符而加以拒绝。

原告匈牙利一纺织品生产、加工和经销公司起诉买方德国一中间商，要求被告支付其无争议接受的几批 T 恤衫的购货价款。买方将购货价款用于抵销几宗所称由于货物与合同不符和延迟交货所造成的损害索赔。原告直接将 T 恤衫发往被告的客户。被告的客户抽取的随机样品显示，T 恤衫未按合同所要求的方式包装，部分存在编织瑕疵，而且有污渍。此外，一些 T 恤衫为长袖，尽管订货时说明为短袖。由于客户提出要么折价接受货物，要么将 T 恤衫全部退回，被告接受了货物折价。被告称其已用传真将货物不符的情况通知原告，原告则称从未收到此类传真。

在地区法院一审中，原告被判获得其对支付购货价款所主张的全部金额及利息。收到上诉后，地区高等法院部分推翻了原判，而认可被告抵销其对货物不符的交货提出的损害索赔额，并将抵销被告损害后的剩余货款判给原告。

上诉法院称，如果货物的所有随机样品均被发现与合同不符，那么整批货物将被视为与合同不符。法院进一步认定，被告满足了大致为一个月的通知期的要求，因此允许被告对损害进行抵销，而不寻求适用的国家法律在抵销要求上的任何救济。法院还认定被告履行了《销售公约》第 77 条规定所应承担的义务，采取了合理的措施，通过接受削减货款而非全部退货来减轻违约损失。根据《销售公约》第 27 条，法院认为原告关于其未曾收到货物不符通知的抗辩与本案无关。至于原告对剩余购货价款的利息要求，法院宣布由于《销售公约》第 78 条未有利息率规定，因此由法院所在国的法律冲突规则规定应适用的国家法律来确定违约利息率。

判例 724：《销售公约》第 35(2)(d)条，第 36 条，第 39 条，第 45 条，第 49(2)(b)条，第 5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

德国：科布伦茨地区高等法院
2 U 923/06
2006 年 12 月 14 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2007]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IHR），36；
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408.htm（原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1214g1.html（英文译文）
摘要编写人：Ulrich Magnus（国家通讯员）、Jan Losing

科布伦茨地区高等法院对原告上诉的判决表明，合同撤销(《销售公约》第 49(1)(a)条)的救济措施与减低价格(《销售公约》第 50 条)之间相互独立。

原告为意大利一酒瓶制造商，被告为买方德国一客户。在被告宣布拒绝为几批酒瓶货物付款后，原告将其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购货价款。被告称，由于原告包装上的缺陷，酒瓶要么打破，要么破坏了无菌状态，因此不适合作进一步的使用。合同仅要求原告将货物交付“出厂”，由被告自行提货。

一审中，地区法院驳回了原告的部分主张，理由是买方已根据《销售公约》第 49(1)(a)条宣布合同无效并表示不愿付款。地区高等法院驳回了原告对于地区法院判决的上诉。

地区高等法院认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35(2)(d)条，原告未履行为酒瓶提供适合卡车运输的包装的义务。因此，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36(2)条和第 66 条，尽管在酒瓶由买方承运人接受之后，损失或损害的风险转移到了买方，但是卖方应对酒瓶的损坏负责。然而，与地区法院一审的推理相反，地区高等法院称，《销售公约》第 49(2)(b)条中关于在合理时间内宣布合同无效的要求，并不允许将买方拒绝付款视为默示的合同无效声明。法院认为，买方拒绝付款是对购货价款减低为零的一种宣示。法院明确指出，即使买方失去了撤销合同的权利（如由于未能达到《销售公约》第 49(2)(b)条所规定的最后期限），仍可按照《销售公约》第 50 条的规定减低价格。法院认为，减低价格的权利还可用于对卖方对支付购货价款的主张提出异议。至于对《销售公约》第 50 条本身的解释，法院宣布“交货时”的措辞意指货物到达目的地可供买方提货的时间。

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25 条，卖方未能为酒瓶提供适当包装对其加以保护并确保以适销状态到达买方手中是一种根本性违约行为。

至于《销售公约》第 39 条所提到的缺陷通知，法院阐明，如果买方描述缺陷情况，指出质量偏差，则达到了“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的要求，而不要求说明造成缺陷的原因。

判例 725：《销售公约》第 **57** 条
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6/1999 号判决
Mantovani & Serrazzi 股份公司–Eurosab 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2 月 1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全文见 ItalGiureWeb（数据库）
关键词：管辖权–付款地–卖方营业地
摘要编写人：Maria Chiara Malaguti（国家通讯员）、Giacomo Viva

原告意大利一公司起诉法国买方，要求支付已向对方出售和交付的货物的购货价款及利息。由于被告称意大利法官无管辖权，于是卖方根据意大利管辖权规则，请求意大利最高法院说明意大利对本案的管辖权。本案唯一有待确定的有关义务是关于支付购货价款的义务，该款项预期应通过电汇付至原告在意大利的银行账户。买方反诉称，双方已约定合同受法国法律管辖，根据法国法律，履行金钱债务的地点为债务人的住所所在地，在本案中即为法国。

在对管辖权问题的评审中，最高法院首先适用了 1968 年布鲁塞尔《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和外国判决执行的公约》第 5(1)条。根据这一条的规定，住所位于缔约国的人（即买方）可被诉至履行相关义务所在地（即支付价款所在地）的法院。接下来便是履行义务地点的问题：这应当根据国内的国际私法所规定适用于本案的实体法进行确定。至于支付购货价款的义务，意大利立法参照了 1980 年罗马《契约债务法律适用公约》。《罗马公约》第 4 条规定，若合同双方未选择合同适用法律，合同应受其最紧密关联的国家的法律管辖；应可推定，合同与其关系最为紧密的国家是必须履行合同特征性义务的一方在合同签订时的惯常居所所在国。在本案中，意大利是卖方的主要营业地，因此，应适用意大利实体法。

法院认为，这也是根据意大利参与缔结的其他国际公约，包括维也纳《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能得出的结论：根据《销售公约》第 57 条，如未达成相反协议，买方必须在卖方营业地支付价款。因此，最高法院作出结论，根据《销售公约》，意大利法院也具有对本案的管辖权。

判例 726：《销售公约》第 **57(1)**条
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第 11088/98 号判决
1998 年 11 月 5 日
AMC di Ariotti e Giacomini s.n.c.公司▪ V.B. Handelsgeselischaft MBH 公司
原文为意大利文
全文及摘录见 CED ItalGiure and JurisData 数据库
意大利文摘录发表于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99，p. 222；*Giustizia civile*，*Massimario* 1998，p. 2266；*Giurisprudenza italiana* 1999，p. 1809
摘要编写人：Maria Chiara Malaguti（国家通讯员）、Laura Sempi.

卖方（营业地位于意大利的一家意大利公司）同意向买方（营业地位于奥地利的一家奥地利公司）出售女士长袜。由于买方未能支付全部价款，卖方向

意大利法官提起诉讼，要求买方支付价款，称对方仅履行了部分义务，违反了供货合同。被告称意大利法官无权对所争议的问题作出判决，因为其营业地为奥地利。

摆在最高法院面前的问题因此成了意大利法院是否有权对本案作出判决的问题。

最高法院认定，可以在诉讼时两国均已批准的《销售公约》的第 57 条中找到解决该问题的相关规则。

根据《销售公约》第 57(1)条，如果未规定买方应在任何其他特定地点支付价款，则买方必须在卖方营业地向卖方支付价款，或者如凭移交货物或单据支付价款，则应在移交地点支付价款。

法院称，由于双方在合同中未决定适用其他规则，因此应适用上述第 57 条所规定的一般原则。根据这一点，所供应商品的价款应由买方在卖方的营业地支付，因此意大利被指定为“司法管辖地”。

法院判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57 条和意大利《民事诉讼法》第 4 条第 2 款，意大利法官具有对本案的裁判权，因为《民事诉讼法》第 4 条第 2 款载明，如果对外国人的诉讼意味着应在意大利境内履行义务，则可将其诉至意大利法官。

判例 727：《销售公约》第 1(a)条，第 10(a)条，第 45(2)条，第 47(2)条，第 73 条，第 78 条

意大利：仲裁庭–米兰国内国际仲裁院

2001 年 9 月 28 日

原文为英文

摘要编写人：Maria Chiara Malaguti（国家通讯员）、Valentina Renna

1999 年，卖方（塞浦路斯一家主要营业地位于俄罗斯的公司）与买方（意大利一公司）签订了一项有关钢铁货物的协议。

双方商定了合同的许多细节条款，以详细规定产品种类、价格、交货方式和付款方式。但是在开始履行合同后，双方在某些已交付货物的品质标准上产生了争议。在减低已交付货物价款使争议得到解决后，双方决定继续进行后续货物的交付。

然而，双方在所称的履行相互义务过程中的不当行为上产生了分歧，这些所称的不当行为主要出现在按商定条款支付减低后的价款和交付后续货物方面。

合同载有一项提到《米兰国内国际仲裁院规则》的仲裁条款。因此，卖方提起了仲裁程序。

合同未指明案件实质的适用规则。卖方认为应适用俄罗斯法律，而买方则认为应适用意大利法律。

仲裁庭不拘于双方在此问题上的假定，而是基于以下推理，认定《销售公约》为适用于本案仲裁的法律实体。

《销售公约》是一项国际销售特定规章，规定应适用两国中更直接涉入本案的国家(该两国均已批准《销售公约》)的国家法律体系。

仲裁庭支持卖方立场，认为俄罗斯法律应作为适用本案的国家法律——俄罗斯确实与合同联系更为紧密，因为货物在俄罗斯生产，采用俄罗斯标准，利用俄罗斯船只交货，这一切均为合同双方所熟知——而《销售公约》则作为国内一般销售法框架内的特别法适用于本争议。另外，仲裁庭还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1(a)和 10(a)条，《销售公约》也应自动适用于来自不同缔约国的双方之间所签订的销售合同。

根据《销售公约》第 73 条，仲裁庭将框架合同及各种细节条款视为分批交付货物的合同。

仲裁庭认为，买方未能完成对已交付货物的付款缺乏充分理由，因而卖方有权收回相应金额。卖方将买方在某些要求方面的合作作为同意继续交货的前提这一事实，既不构成对诚信义务的违背，也不构成对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因此，买方不能推定卖方根本性地违反合同而拒绝付款。

仲裁庭认为，“不守约者不得要求践约”原则不适用于本案。首先，《销售公约》在使用的救济中并未包含这一例外原则。其次，买方并未有效地完全终止合同(《销售公约》第 73 条)，也未中止针对第三批货物的合同履行。

此外，在可行的情况下，上述例外原则可用于中止合同执行，直到另一方履行了关于同一批货物的义务。

仲裁庭判决，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卖方还有权获得价款利息，利率按照俄罗斯法律进行计算。

至于买方申诉的货物未完全装运的情况，卖方拒绝交货缺乏根据，因此买方有权获得合同延迟履行所造成损害的赔偿(《销售公约》第 45.2 条和第 47.2 条)，赔偿效果应如同买方购买了其他货物作为替代物一样(支付差价)。

判例 728：**《销售公约》第 3(2)条**
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员审判庭
Jazbinsek 有限责任公司诉 Piberplast 股份公司
2002 年 6 月 6 日 第 8224 号判决
原文为意大利文
全文及摘录见 Iurisdata（数据库）
意大利文摘录发表于 Giustizia civile，Massimario，2000，p. 979
摘要编写人：Maria Chiara Malaguti（国家通讯员）、Rocco Palma

本案涉及意大利买方与德国卖方之间的一项工业机械销售合同。这些机械应由卖方在意大利安装，用于加快食品塑料罐头的生产。安装完毕后，由于机械与合同条款中商定的设计不同，且存在严重缺陷，因此买方将卖方诉至米兰

地区法院。一审判决合同撤销，卖方归还预付定金并赔偿利息和损害。卖方对判决提出上诉，称意大利法官无管辖权审理此案；而上诉法院依据以下理由确认了其管辖权：(1)根据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第 5.1 条，住所位于某一缔约国的被告可在履行义务所在的另一缔约国被起诉；(2)根据《布鲁塞尔公约》第 3.2 条，《销售公约》适用于本案，《销售公约》第 31(a)条规定，履行义务的地点应为交付货物的地点，即意大利。卖方决定将本案提交到意大利最高法院。

在本案判决过程中，法院同时依据其先前的判例法（Cass. Civ. Sez. Un.第 58 号，2000 年 3 月 10 日）和欧洲法院判例法（判例 C-440/97，1999 年 9 月 28 日）认为，为正确解决管辖权冲突的问题，合同的履行地点应根据对判决法官所采用的冲突规则下的义务作出规定的法律进行确定。然而，法院认为：(1)《销售公约》并不适用于本案，因为在买方工厂安装机械和培训买方工人的合同条款清楚地表明，该合同并非一宗《销售公约》第 3 条所规定的意义上的国际货物销售；(2)根据 1980 年《罗马公约》第 4.1 条，对义务作出规定的法律应被认为是与合同关联性更高的国家的法律(法院认为本案中关联性更高的国家为意大利)。法院认为，由于仅将货物移交给保管人并未完成合同义务，合同义务还意味着在买方厂房内安装这些机械，并培训其员工，根据意大利法律，履行合同的地点应视为意大利， 因此，意大利法官具有审理此案的管辖权。

本期索引

一. 按法域排列的判例

德国

判例 721：**《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35 条，第 39(1)条，第 45(1)条，第 50 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60(b)条，第 61(1)(b)条，第 74 条**–德国：卡▪斯▪厄地区高等法院–7 U 101/04（2006 年 2 月 8 日）

判例 722：**《销售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18 条，第 19(3)条**–德国：法▪克福地区高等法院–26 Sch 28/05（2006 年 6 月 26 日）

判例 723：**《销售公约》第 27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1)(b)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6 U 113/06（2006 年 10 月 19 日）

判例 724：**《销售公约》第 35(2)(d)条，第 36 条，第 39 条，第 45 条，第 49(2)(b)条，第 5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2 U 923/06（2006 年 12 月 14 日）

意大利

判例 725：**《销售公约》第 57 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判庭；第 6/1999 号判决–Mantovani & Serrazzi 股份公司–Eurosab 有限▪任公司（1999 年 2 月 1 日）

判例 726：**《销售公约》第 57(1)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判庭，第 11088/98 号判决（1998 年 11 月 5 日）

判例 727：**《销售公约》第 1(a)条，第 10(a)条，第 45(2)条，第 47(2)条，第 73 条，第 78 条**–意大利：仲裁庭–米▪国内国▪仲裁院（2001 年 9 月 28 日）

判例 728：**《销售公约》第 3(2)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判庭 Jazbinsek 有限▪任公司▪ Piberplast 股份公司（2002 年 6 月 6 日）

二. 按案文和条款排列的判例

《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

《销售公约》第 1(a)条

判例 727：**《销售公约》第 1(a)条，第 10(a)条，第 45(2)条，第 47(2)条，第 73 条，第 78 条**–意大利：仲裁庭–米▪国内国▪仲裁院（2001 年 9 月 28 日）

《销售公约》第 3 条

判例 722：**《销售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18 条，第 19(3)条**–德国：法▪克福地区高等法院–26 Sch 28/05（2006 年 6 月 26 日）

《销售公约》第 3(2)条

判例 728：**《销售公约》第 3(2)条，第 31(a)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判庭 Jazbinsek 有限▪任公司▪ Piberplast 股份公司（2002 年 6 月 6 日）

《销售公约》第 4 条

判例 722：**《销售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18 条，第 19(3)条**–德国：法▪克福地区高等法院–26 Sch 28/05（2006 年 6 月 26 日）

《销售公约》第 7(1)条

判例 721：**《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35 条，第 39(1)条，第 45(1)条，第 50 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60(b)条，第 61(1)(b)条，第 74 条**–德国：卡▪斯▪厄地区高等法院–7 U 101/04（2006 年 2 月 8 日）

《销售公约》第 10(a)条

判例 727：**《销售公约》第 1(a)条，第 10(a)条，第 45(2)条，第 47(2)条，第 73 条，第 78 条**–意大利：仲裁庭–米▪国内国▪仲裁院（2001 年 9 月 28 日）

《销售公约》第 **18** 条

判例 722：《销售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18** 条，第 **19(3)**条–德国：法▪克福地区高等法院–26 Sch 28/05（2006 年 6 月 26 日）

《销售公约》第 **19(3)**条

判例 722：《销售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18** 条，第 **19(3)**条–德国：法▪克福地区高等法院–26 Sch 28/05（2006 年 6 月 26 日）

《销售公约》第 **27** 条

判例 723：《销售公约》第 **27**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1)(b)**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6 U 113/06（2006 年 10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35** 条

判例 721：《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35** 条，第 **39(1)**条，第 **45(1)**条，第 **50** 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60(b)**条，第 **61(1)(b)**条，第 **74** 条–德国：卡▪斯▪厄地区高等法院–7 U 101/04（2006 年 2 月 8 日）

判例 723：《销售公约》第 **27**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1)(b)**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6 U 113/06（2006 年 10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35(2)(d)**条

判例 724：《销售公约》第 **35(2)(d)**条，第 **36** 条，第 **39** 条，第 **45** 条，第 **49(2)(b)**条，第 **5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2 U 923/06（2006 年 12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36** 条

判例 724：《销售公约》第 **35(2)(d)**条，第 **36** 条，第 **39** 条，第 **45** 条，第 **49(2)(b)**条，第 **5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2 U 923/06（2006 年 12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38** 条

判例 723：《销售公约》第 **27**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1)(b)**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6 U 113/06（2006 年 10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39 条

判例 723：《销售公约》第 **27**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1)(b)**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6 U 113/06（2006 年 10 月 19 日）

判例 724：《销售公约》第 **35(2)(d)**条，第 **36** 条，第 **39** 条，第 **45** 条，第 **49(2)(b)**条，第 **5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2 U 923/06（2006 年 12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39(1)条

判例 721： 《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35** 条，第 **39(1)**条，第 **45(1)**条，第 **50** 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60(b)**条，第 **61(1)(b)**条，第 **74** 条–德国：卡▪斯▪厄地区高等法院–7 U 101/04（2006 年 2 月 8 日）

《销售公约》第 45 条

判例 724：《销售公约》第 **35(2)(d)**条，第 **36** 条，第 **39** 条，第 **45** 条，第 **49(2)(b)**条，第 **5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2 U 923/06（2006 年 12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45(1)条

判例 721：《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35** 条，第 **39(1)**条，第 **45(1)**条，第 **50** 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60(b)**条，第 **61(1)(b)**条，第 **74** 条–德国：卡▪斯▪厄地区高等法院–7 U 101/04（2006 年 2 月 8 日）

《销售公约》第 45(1)(b)条

判例 723：《销售公约》第 **27**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1)(b)**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6 U 113/06（2006 年 10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45(2)条

判例 727：《销售公约》第 **1(a)**条，第 **10(a)**条，第 **45(2)**条，第 **47(2)**条，第 **73** 条，第 **78** 条–意大利：仲裁庭–米▪国内国▪仲裁院（2001 年 9 月 28 日）

《销售公约》第 47(2)条

判例 727：《销售公约》第 **1(a)**条，第 **10(a)**条，第 **45(2)**条，第 **47(2)**条，第 **73** 条，第 **78** 条–意大利：仲裁庭–米▪国内国▪仲裁院（2001 年 9 月 28 日）

《销售公约》第 **49(2)(b)**条

判例 724：《销售公约》第 **35(2)(d)**条，第 **36** 条，第 **39** 条，第 **45** 条，第 **49(2)(b)**条，第 **5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2 U 923/06（2006 年 12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50** 条

判例 721：《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35** 条，第 **39(1)**条，第 **45(1)**条，第 **50** 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60(b)**条，第 **61(1)(b)**条，第 **74** 条–德国：卡▪斯▪厄地区高等法院–7 U 101/04（2006 年 2 月 8 日）

判例 724：《销售公约》第 **35(2)(d)**条，第 **36** 条，第 **39** 条，第 **45** 条，第 **49(2)(b)**条，第 **5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2 U 923/06（2006 年 12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53** 条

判例 721：《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35** 条，第 **39(1)**条，第 **45(1)**条，第 **50** 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60(b)**条，第 **61(1)(b)**条，第 **74** 条–德国：卡▪斯▪厄地区高等法院–7 U 101/04（2006 年 2 月 8 日）

判例 723：《销售公约》第 **27**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1)(b)**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6 U 113/06（2006 年 10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57** 条

判例 725：《销售公约》第 **57** 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判庭；第 6/1999 号判决–Mantovani & Serrazzi 股份公司–Eurosab 有限▪任公司（1999 年 2 月 1 日）

《销售公约》第 **57(1)**条

判例 726：《销售公约》第 **57(1)**条–意大利：最高法院，全▪▪判庭；第 11088/98 号判决（(1998 年 11 月 5 日)

《销售公约》第 **58(1)**条

判例 721：《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35** 条，第 **39(1)**条，第 **45(1)**条，第 **50** 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60(b)**条，第 **61(1)(b)**条，第 **74** 条–德国：卡▪斯▪厄地区高等法院–7 U 101/04（2006 年 2 月 8 日）

判例 723：《销售公约》第 **27**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1)(b)**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6 U 113/06（2006 年 10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60(b)**条

判例 721：《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35** 条，第 **39(1)**条，第 **45(1)**条，第 **50** 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60(b)**条，第 **61(1)(b)**条，第 **74** 条–德国：卡▪斯▪厄地区高等法院–7 U 101/04（2006 年 2 月 8 日）

《销售公约》第 **61(1)(b)**条

判例 721：《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35** 条，第 **39(1)**条，第 **45(1)**条，第 **50** 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60(b)**条，第 **61(1)(b)**条，第 **74** 条–德国：卡▪斯▪厄地区高等法院–7 U 101/04（2006 年 2 月 8 日）

《销售公约》第 **66** 条

判例 724：《销售公约》第 **35(2)(d)**条，第 **36** 条，第 **39** 条，第 **45** 条，第 **49(2)(b)**条，第 **5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2 U 923/06（2006 年 12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67** 条

判例 724：《销售公约》第 **35(2)(d)**条，第 **36** 条，第 **39** 条，第 **45** 条，第 **49(2)(b)**条，第 **5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2 U 923/06（2006 年 12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69** 条

判例 724：《销售公约》第 **35(2)(d)**条，第 **36** 条，第 **39** 条，第 **45** 条，第 **49(2)(b)**条，第 **5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2 U 923/06（2006 年 12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73** 条

判例 727：《销售公约》第 **1(a)**条，第 **10(a)**条，第 **45(2)**条，第 **47(2)**条，第 **73** 条，第 **78** 条–意大利：仲裁庭–米▪国内国▪仲裁院（2001 年 9 月 28 日）

《销售公约》第 **74** 条

判例 721：《销售公约》第 **7(1)**条，第 **35** 条，第 **39(1)**条，第 **45(1)**条，第 **50** 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60(b)**条，第 **61(1)(b)**条，第 **74** 条–德国：卡▪斯▪厄地区高等法院–7 U 101/04（2006 年 2 月 8 日）

判例 723：《销售公约》**第 27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1)(b)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6 U 113/06（2006 年 10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77 条**

判例 723：《销售公约》**第 27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1)(b)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6 U 113/06（2006 年 10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78 条**

判例 723：《销售公约》**第 27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5(1)(b)条，第 53 条，第 58(1)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德国：科布▪茨地区高等法院–6 U 113/06（2006 年 10 月 19 日）

判例 727：《销售公约》**第 1(a)条，第 10(a)条，第 45(2)条，第 47(2)条，第 73 条，第 78 条**–意大利：仲裁庭–米▪国内国▪仲裁院（2001 年 9 月 28 日）